

禮
部
志
稿

四二



欽定四庫全書

禮部志稿卷七十九

明 俞汝楫 編

宗藩備考

藩鑑

宗室過犯

皇明祖訓凡親王有過重者遣王親或內官宣召如三次不至再遣流官同內官召之至京天子親諭以所作

之非果有實跡以在京諸王親及內官陪留十日其十日之間五見天子然後發放雖有大罪亦不加刑重則降為庶人輕則當因來朝面諭其非或遣官諭以禍福使之自新弘治九年令各王府長史紀善伴讀教授吏部務訪有學行儒官除授若親王所行未善長史等官從容諫正至再至三不聽事情重者密切具奏其郡王所為不合禮度者教授勸正如其不聽具啓親王密切戒勉如再不聽親王具奏事情輕者降勅切責若干宮

閫重事差內官王親前去體勘至日虛治親王有過專
罪輔導官郡王有過專治內使教授其親王府輔導官
務日請王講讀經史王子王孫亦要讀書習禮各府將
軍該府親郡王互相容隱不行禁治許鎮巡等官將所
為不法事會本具奏上請區處

弘治五年八月司禮監左少監高鳳題先該都察院題
前事節該奉孝宗皇帝聖旨是恩鎬恩鉅等不遵祖訓
招集無籍克徒恣肆為惡毒害良家便寫出差內官去

恩鎬等累犯不悛降庶人各連的親家口取送鳳陽居住欽此外據恩錕告稱伊男寵漣已蒙請封輔國將軍等因到部查得恩錕未降庶人之先寵漣已經奏請前職因未出閣故隨文發遣等因覆題奉孝宗皇帝聖旨是寵漣既授封在前着太監黃觀差委的當人員送回湖廣該府居住欽此

弘治六年九月司禮監太監韋太傳奉孝宗皇帝聖旨荆王見瀟罪大惡極難奉國祀已降為庶人禮部便備

查遼庶人降革後一應事例來說欽此本部備查正統
四年節奉英宗皇帝聖旨遼庶人貴烱滅絕天理贖亂
人倫已遵祖訓降為庶人特封遼簡王第四子貴燬為
遼王以奉國祀欽此及查貴烱降革之時長子豪璘年
方九歲天順元年四月節奉英宗皇帝聖旨特封為輔
國將軍次子豪坻特封為奉國中尉等因覆題奉孝宗
皇帝聖旨見瀟并其子祐柄等已降為庶人荆靖王次
嫡孫都梁祐欄宜進封荆王以奉國祀恁禮部先行擇

日告知奉先殿冊寶待後差官授封頒給欽此

正德十五年刑部擬議寧王宸濠謀叛大逆并領兵隨
行宗室拱楫等監國督守者拱楸等十四名武宗皇帝
駐蹕通州傳奉欽依勒令自盡焚棄身屍覲鍾等十三
名身屬使令相應未減奉旨降為庶人送鳳陽高牆居
住削去世封玉牒革去一應官員人等家財籍沒罷其
伊父寧王廟祭

嘉靖五年五月岷庶人彥泥該犯故違祖訓不忠不道

通苗刼財打死人命呪咀魘魅強搶良家子女奪占軍
民財產招匿儉邪奸淫內亂橫行極惡擾害地方大傷
國體不服鈴束等因奉勅革去王爵降為庶人押發高
牆居住續該都察院左都御史顏題稱彥泥李氏情罪
深重俱奉欽依送發高牆其未封子女未審應否隨住
原給冊寶儀仗服色應否追奪及查曾經會勘彥泥嚇
騙吏民財物累算三萬餘兩係入官之數及其他財物
應否聽其帶往高牆自用等因奉聖旨冊寶等項着追

奪多餘財不該給主入官的准帶去未封子女譽祿等
應否隨住禮部查處來說欽此該本部議得庶人彥泥
未封子女實為未革爵前所生年未長成俱係無罪之
人查得本部先年題准事例未經降革以前所生子女
俱該請封則譽祿等似應存留在府候其成婚之日岷
府照例備查先年犯罪輕重革降緣由具實奏聞取自
聖裁其押送鳳陽高牆之後所生子女又有庶人事例
不許請封止是量給婚嫁之資而已合候命下本部仍

咨都察院轉行湖廣鎮巡等官將彥泥并李氏遵照勅
旨押送高牆居住其未封子女譽祿等存留在府居住
責令相應親屬照管仍乞天語明諭彥汰於彥泥等雖
為有怨於譽祿等猶為至親須要恩養撫恤得所候年
歲長成照例備查伊父犯罪緣由奏請奉聖旨是譽祿
等着存留在府責令相應親屬照管務在得所欽此
嘉靖十六年奏准宗室有犯事情輕者照常奏請犯該
殺死平人及事情重大者從重奏請定奪投充撥置之

人查照見行事例問擬各該軍衛有司官員俱不許擅撥青衣人夫城操人役跟用及私相交結往來會飲因而聽其屬托公事屈法害人其軍民人等若有投充撥置生事害人夥聚毆打平人侵奪民利容留奸淫等弊許地方隣佑諸人指實首告所在官司嚴訪拏照例問遣長史司各教授仍密切訪察各宗室有無前項等情年終各另類造手冊送撫按衙門稽察守巡官巡歷所至亦要嚴加訪禁都察院通行各該宗室地方刊刻榜

文嚴加曉諭

嘉靖二十四年楚王顯榕暴薨法司查勘世子英耀殺父緣由題奉聖旨押送來京告廟斬首焚棄身屍欽此
嘉靖二十七年七月慶府弘農王台汧并本府鎮輔奉國等將軍肅樺奉乞將慶庶人台汧先復王爵等因奉聖旨朝廷封爵襲替自有典法台汧等輒敢市恩徇私率衆瀆奏禮部庶人台汧原犯事情併各奏通行參看了來說欽此行准陝西道手本粘送犯人毛偉招案前

來內開慶王台浚阿事實鑄助送金銀紵絲等物實鑄
事寧奉有欽依台浚革祿米三分之一併革去護衛不
許文武官結交往來及邪說之人在府出入致生奸弊
行令欽遵外又行准刑部陝西司手本粘送犯人李昕
等招案前來內開慶王台浚因巡撫都御史張濬等將
伊府中撥置人顧錦等挈問充軍又因奏討樂舞生并
原草護衛奏行張濬查例未與又因義官張通等各許
告本府事情將銀饋送鎮守太監李昕總兵官种勛希

圖解釋不從俱各嗔怪輒聽信指揮包錦等撥謀欲行
殺害三堂據寧夏鎮事發各叅奏情由已該欽差太監
扶安都察院右副都御史王時中錦衣衛指揮僉事劉
宗武會勘明白叅奉聖旨便會多官從長議擬來說欽
此隨該刑部會同多官議擬叅處慶王台浚居尊橫肆
臨下貪殘況地極邊陲人多驚悍伏望皇上將慶王台
浚量加懲削以消其釁等因奉聖旨你每既議宜念地方
將慶王台浚重加懲削以消其釁又恐地極邊陲人多驚

悍易於招呼則懲削之後必生怨望益難關防不可不慮還再會多官上緊從長定議傳當來說欽此隨該刑部等衙門會議題奉聖旨是你們既會議傳當台宏革去王爵降做庶人論法本當遷發安置姑從寬着本府隨任養贍米每年給與三百石還寫勅戒諭責令改過自新遵法守分不許交通外人檢惡為非欽此又於本部案卷內查得嘉靖十一年十一月內該題准刑部咨該欽差司禮監左監丞宋興題臣奉勅諭前去該府會

勘得嘉靖九年十一月內台浚聽信第三子竊櫝將竊
櫝打罵不與飯吃竊櫝飢餓走出在官校尉王美引見
鞏昌王領引府內因要謀害台浚乘機捏作口號令竊
櫝記熟及具申各衙門訖等情及照台浚溺愛少子殘
辱長男情意乖離釁隙易作難以同處一府及竊櫝年
已長成欲定封代理府事以一國統等因奉聖旨台浚
遷發并竊櫝冊封一應事情禮部會官從長計議奏請定
奪欽此本部議得本朝令典凡親王薨故必待世子服